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限定医保范围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包含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责任险类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受害人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